

财税快讯

TU002/2025

2025 年 2 月 发布

这些文章涵盖了以下国家政府部门发布的重要法规：

- 财经部 (MEF)
- 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 (ACAR)

本快讯涉及以下领域：

1. 第024指示，关于在特殊税务审计单位审计范围内的企业
2. 第030指示，关于使用柬币银行账户申请增值税退还
3. 第065/24通知，关于提交截至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 (ACAR) 的义务
4. 第020通知，关于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购房者和/或受让人（首次购房者）在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或占有权的转让税豁免及优惠政策
5. 第1000部长法令，关于免征国内水泥产品特别税作为国家承担

I. 第024指示，发布于2024年10月07日，关于在特殊税务审计单位审计范围内的企业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此指示感兴趣

财经部（MEF）对纳入特别税务审计单位（STAU）审计范围内的企业的选择实施事宜，发布如下指令：

1. 纳入STAU审计范围的企业包括：
 - 经税务总局决定后获得税务总局颁发金牌级税务合规证书的企业。
 - 如果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决定将其纳入STAU的范围。
2. 企业可根据GDT（税务总局）的决定被排除在特别税务审计单位（STAU）的审计范围之外
3. 在收到税务总局的决定后，STAU将通知企业是否被纳入或排除STAU。

属于特别税务审计单位（STAU）审计范围内的企业应通过电子申报系统（E-Filing）提交纳税申报表、缴纳税款，并通过纳税人管理单位（大型企业纳税部门或省/区税务分局）接收服务。属于STAU审计范围内的企业不得由其他单位进行审计。

II. 第030指示，发布于2024年12月24日，关于使用柬币银行账户申请增值税退还

中型及大型纳税人可能会对此指示感兴趣

财经部（MEF）向纳税人发布指令，旨在加快增值税（VAT）退税申请的流程，提高效率并推动柬埔寨瑞尔的使用。任何需要申请增值税退税的大型和中型纳税人，包括外国外交和领事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的技术合作机构，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拥有一个柬埔寨瑞尔（KHR）银行账户，并已在税务总局（GDT）的数据管理系统中注册，用于接收增值税（VAT）退税款项。
2. 如未开设柬埔寨瑞尔（KHR）银行账户，企业应开设账户并在税务总局（GDT）更新银行账户信息。

此外，对于尚未开设柬埔寨瑞尔（KHR）银行账户的外交和领事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的技术合作机构，可继续接收增值税（VAT）退税款，直至2024年12月31日。

III. 第065/24通知，发布于2024年12月25日，关于提交截至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ACAR）的义务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此指示感兴趣

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ACAR）已发布通知，告知有义务或无义务接受外部财务审计的企业和非营利组织，需根据以下时间框架，按照会计准则提交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

1.无需接受审计的企业和非营利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年度截止12月31日的企业必须在2025年4月20日前向ACAR提交财务报表• 财政年度截止不同日期的企业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3个月20天内提交财务报表。
2.接受审计的企业和非营利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年度截止12月31日的企业必须在2025年7月20日前向ACAR提交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政年度截止不同日期的企业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20天内提交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IV. 第020通知，关于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购房者和/或受让人（首次购房者）在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或占有权的转让税豁免及优惠政策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此指示感兴趣

为便利从住房开发公司（如排屋项目或公寓项目）购买房屋的个人并支持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财经部（MEF）发布通知，告知房产所有者及公众以下关于首次购房者在房地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的印花税豁免和减免政策。该政策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条件	住房价值	税收减免
2025年前购买 (排屋) 和公寓	≤ 210,000 美金	首次购买房屋 (排屋) 或公寓可完全免征印花税。
	> 210,000 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购买: 从印花税基数中扣除210,000美金。 第二次或后续购买: 从印花税基数中扣除70,000美元。
在2025年内购买 (排屋) 和公寓	≤ 210,000 美金	首次购买房屋 (排屋) 或公寓可完全免征印花税。
	> 210,000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购买: 从印花税基数扣除210,000美元。 第二次或后续购买: 从印花税基数中扣除70,000美元
特殊情况		如果房屋 (排屋) 或公寓是从无牌开发商或面临财务困难的房地产开发商手中购买的, 也可享受同样的税收优惠。

V. 第1000部长法令, 发布于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免征国内水泥产品特别税作为国家承担

水泥制造行业可能会对此部长法令感兴趣

财经部发布了一项新的部长法令, 规定自2025财政年度起至2026财政年结束, 将对国内水泥产品免征5%的特别税为国家承担。

水泥制造商应履行以下义务以享受激励措施:

- 按时、正确地通过电子申报系统提交税务报表, 包括依法律规定缴纳的税款;
- 依法律保持正确的会计记录;
- 为当地员工提供培训并传授技术知识;
- 妥善履行其他义务, 如纳税、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向社会和环境基金的捐款; 以及
- 向财经部提交生产成本和产能、原材料使用、培训和社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替代专业顾问的咨询。本文件本身并不是意见文件。

本文并不全面，是根据一般可用信息编写的，无意作为专业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代表我们截至本文发表之日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并且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在此过程中发生变化。

让我们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的专家

陈凜鋐勋爵 (KM Tan)

首席合伙人

手机: +855 16 988 933

邮箱: km.tan@bakertilly.com.kh

郑嘉豪 (Louis)

总监, 税务及咨询

手机: +855 10 326 138

邮箱: louis.teh@bakertilly.com.kh

我们的办公室

天职 (柬埔寨) 有限公司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B3-071 & B3-072, Borey Elysee, Koh Pich City,
Sangkat Tonle Bassac, 120101,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Baker Tilly Cambodia